

2018年9月7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官茂华抢夺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3-09

浏览：134次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赣07刑更1681号

罪犯官茂华，男，196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

原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2日作出(2010)赣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茂华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2013年8月22日经本院以(2013)赣中刑执字第8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2月30日经本院以(2015)赣中刑执字第13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3月4日起至2022年5月3日止。

执行机关江西省赣州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为由，提出减刑建议书，并提供了对该犯的计分考核、奖惩审批及年度评审鉴定等证据材料，于2017年12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犯在服刑期间的表现进行了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官茂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安心改造，自觉遵守监规，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学习。在劳动中服从分工，积极肯干，较好地完成了劳动任务。在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的罪犯计分考核中，该犯共获监狱计分月考核表扬9次，2015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执行机关所提供的罪犯官茂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和证据，经查证属实，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罪犯官茂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接受教育改造，遵守监规，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并能积极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官茂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3月4日起至2021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谭品珍

审判员 王艳

1
2
3
目录

审判员 李 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黄娅男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禁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